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55 分	下午 5 时 16 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30 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05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16 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下午 3 时正	下午 3 时 30 分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庆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杨岳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05 分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殷勇飞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环境卫生)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育民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新图规划) / 规划署
谭大伟先生	城市规划师(新图规划)1 / 规划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钟国星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 物业服务(北区、大埔及将军澳) / 房屋署
杜嘉荣先生	工程师 / 15(新界西及北)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永雄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步巧小姐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钟天培先生	委员
邱仕生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他恭贺委员会副主席林泉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何万杰先生申请辞去委员会增选委员一职；
- (ii) 大埔警署(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林永雄先生接替已调职的骆振基先生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1 李灏宜女士将于本年 7 月 15 日起接任委员会秘书；以及
- (iv) 李国英先生及邱仕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30/2013 号)

-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海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HH/D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9/2013 号)

- 3.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吴育民先生及城市规划师谭大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4. 谭大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 5. 主席表示，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约乡委会”)早前去信委员会就上述草图提出反对，有关信件置于会议桌上，供委员参阅。

6.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反对草图。他赞同西贡北约乡委会的意见，并指草图中的乡村式发展用地只有 2.6 公顷，不足以满足村民兴建小型屋宇的需要。他续指村民虽然可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申请在绿化地带兴建小型屋宇，但由于城规会须顾及环境保护等因素，因此申请并不容易。他认为整个规划对海下的村民不公平。
- (ii) 有委员指基于环保理由，海岸公园 150 米及河溪 30 米的范围内不可设置化粪池。他建议有关部门容许村民设置环保化粪池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此举既可方便村民，亦可保护环境。另外，他询问申请在认可乡村范围内的绿化地带发展小型屋宇有何限制。
- (iii) 有委员同样反对草图。他指过去 37 宗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中，只有七宗获批，成功率很低。他表示，除非规划署重新规划该区以满足村民的需要，否则他不会支持草图。
- (iv) 有委员查询绿化地带有否包括认可乡村范围。另外，他指海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东面及南面遍植大树，较适合划为自然保育区。他续指有关部门应研究如何补偿持有自然保育区内的私人土地的人士。他促请有关部门在该区设置中央排污系统，以响应环保人士及村民的要求。

7. 吴育民先生及谭大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该区东面及南面的山区全为政府土地，并且连接西贡西郊野公园，甚具生态价值，故渔农自然护理署认为有必要将这些山区划为自然保育区。

- (ii) 海岸公园 150 米及河溪 30 米的范围内不可设置化粪池及渗水井只是地区环保人士的要求。规划署在拟备草图时已考虑不同持份者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务求在保育和社会发展之间取得平衡。
- (iii) 在海下发展审批地区图的范围内，一共收到 37 宗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其中七宗(涉及八间小型屋宇)获批，四宗遭拒，两宗延期办理，其余 24 宗是撤回的申请。由此可见，并非全部申请均不获批准。
- (iv) 关于设置中央排污系统的建议，规划署认为海下分区生态环境敏感，而且被自然环境包围，长远来说，可考虑在乡村式发展地带设置中央排污系统。规划署已向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转达该项建议，以供考虑。
- (v) 草图中的认可乡村范围内只有些小绿化地带。村民可向城规会提出在绿化地带内发展小型屋宇的规划申请，城规会会根据相关的规划指引及其他因素予以考虑。规划署一直与村民沟通，草图中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已包括以往在海下发展审批地区图范围内获批的申请。另外，要在乡村式发展地带内兴建小型屋宇，村民只须向地政总署提出申请而无需另外再向城规会提出申请。

(会后补注：规划署更正，草图中的认可乡村范围内并没有绿化地带。)
- (vi) 规划署会继续与村民沟通，并会向城规会转达他们的意见。

8.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他理解设置化粪池及渗水井方面的限制，但认为有关部门应采纳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议。他指西贡区某乡村的公厕已设置类似设施。

- (ii) 有委员质疑规划署现阶段为何不按村民的意见修改草图。他又指村民现时在乡村式发展范围内设置电力变压器须向城规会申请，并按屋宇署要求递交设计图则等数据，所涉成本甚高，他们或因此而以不安全的方法驳电。有见及此，他建议规划署将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改为“经常准许的用途”。

9. 主席认为西贡北约乡委会所提出扩充草图中乡村式发展土地的建议非常合理，因该处已修建道路，并且只占整个西贡西郊野公园极小范围。他认同环保的重要性，但强调应尊重原居民的意见。

10. 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西贡北约乡委会的意见并反对上述草图。他请规划署继续与西贡北约乡委会及持分者沟通，之后再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III. 续议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3/2013 号)

(一) 帝欣苑及大埔花园的铁路噪音问题

11. 张展华博士报告，环保署人员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晚上前往帝欣苑一个面向铁路的住宅单位量度噪音，并在量度前向住户解释，发展商当年发展帝欣苑时为了消减铁路噪音，把单位内面向铁路的一面的窗户设计成不能开启，其他窗户则能开启或关闭，而在进行量度时，面向铁路一面的窗户须遵照原先设计闭上，以起隔音之效。他指住户听罢认为在这个情况下环保署人员无须量度噪音。他续指环保署之后再没有收到其他量度噪音的要求，然而该署会继续与帝欣苑管理处保持联络。

12. 有委员认为要面向铁路单位的住户经常关闭窗户以减低铁路噪音并不合理。他指委员会要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设置隔音屏障多年亦未有成果，铁路两旁的居民一直受到铁路噪音滋扰。他表示会继续争取设置隔音屏障。

13. 主席指委员会非常重视铁路噪音问题。他促请环保署联同当区议员及帝欣苑管理处人员到其他合适地点量度铁路噪音，他更表示他本人亦会出席。

IV. 回收活动的阻街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2013 号)

14. 主席表示，谭荣勋先生早前去信委员会，指颂雅路的回收活动影响附近地方的卫生及道路安全，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15.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现时并无法例规管回收活动，回收商亦无须向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申请牌照，但如回收活动妨碍垃圾清扫工作，该署会警告回收商，最后或会提出检控。如回收商摆放在街上的物品妨碍垃圾清扫工作，该署可张贴告示，规定回收商在告示张贴四小时内移走物品，否则物品可能遭捡走。过去两年，李福林体育馆附近及颂雅路近颂美阁附近两个回收商因妨碍垃圾清扫工作而三度被食环署检控。

- (ii) 回收活动并非贩卖活动，食环署不能以有关法例检控回收商。回收商长期在有关地点停泊货车，市民已习惯到这些地点交回收物资。
- (iii) 食环署一直有督促回收商注意环境卫生及保持市容整洁，亦有要求他们在离开前清理附近的地方。此外，该署已加强清洁颂雅路及李福林体育馆附近的街道。
- (iv) 问题的症结在于如何令回收商的货车不再长期停泊在有关地点。

16. 林永雄先生 响应如下：

- (i)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警方共收到三十多宗有关大埔交通问题的投诉，当中只有一宗与回收活动有关。另外，警方发出五十多张违例泊车告票，而在区内四宗交通意外中，有一宗与回收活动有关。
- (ii) 警方会密切留意颂雅路及李福林体育馆附近的交通情况，并会在适当情况下灵活执行有关法例。
- (iii) 由于回收商的货车停泊在停车湾，如没有证据证明回收活动明显造成阻塞，警方难以执法。不过，警方仍然会视乎情况向回收商发出告票。

1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指回收活动本身是问题的根源，如没有回收活动，便不会衍生各种问题。他表示政府鼓励市民回收减废，食环署应趁机检视现时有没有法例规管回收活动，又或可否修订现行法例及设立发牌制度以作规管。该署亦可推出措施推动回收业的发展。另外，他认为有关部门除须留意回收活动有否阻街外，亦须留意活动有否引起卫生及道路安全问题。

(ii) 有委员指回收活动并不局限于大埔区。他建议有关部门找出个别回收活动黑点，并在正式作出规管前先行采取行动。

(iii) 多位委员认为回收活动衍生的问题必须藉由跨部门大型联合行动处理，这样才能见效。

(iv) 有委员建议有关部门物色合适地方设置回收点，以便市民参与回收。

有委员对此表示认同。他指相关政策局应负责领导各区民政事务处落实上述建议。

18. 杜奕霆先生响应指，过去讨论回收活动衍生的问题时，主要集中于讨论阻街及卫生问题，所以焦点落在食环署及警务处上。对于有委员指回收活动还涉及其他部门(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地政总署、运输署及消防处)，他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会于会后就如何解决问题咨询相关部门，并会邀请相关部门协助草拟一份载列回收活动黑点的名单。他不反对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或成立跨部门小组处理问题，但由于现时欠缺有效法例规管回收活动，他认为应先了解食环署及警务处执法时所遇到的困难，以评估跨部门工作的成效。

19. 袁洁贞女士指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地政总署在清理政府土地上的杂物前须在要清理的地方张贴告示，在 24 小时后(不包括张贴告示当天的 24 小时)才可执法。她表示，大部分回收商均会在告示所列限期前清理杂物，因此地政总署难以有效率地执法。

20. 陈碧卿女士表示，清理回收商放置在花槽的杂物或垃圾属食环署的工作。她又指花槽的竹篱笆一般只为保护植物而安装，但如有委员认为安装竹篱笆有助阻止回收商占用花槽，康文署会加以考虑。不过，她指该署曾在翠怡花园的花槽安装竹篱笆以阻止回收商占用花槽，惟成效不大，竹篱笆更经常破损，以致须经常更换。

21. 杜奕霆先生表示，他计划于会后就回收活动衍生的问题所涉的权责咨询各部门，他亦会尝试草拟黑点名单。他欢迎委员提供意见及数据。此外，他指大埔民政处会在下次会议上报告进度。

22. 有委员指大埔居民十分支持回收活动。他认为如回收商能以固定店铺形式经营，现时流动回收商所造成的问题便得以解决。他又表示环保署有计划在全港设置五个固定回收点集中收集各类物品，现时未知大埔区会否成为回收点之一。他续指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早前表示，本财政年度资助环境保育工作(包括回收)的拨款已全数批出，因此再也没有剩余款项资助其他新项目。另外，有几位委员赞同设置固定回收点可有效解决现时流动回收商所造成的问题。

23. 有委员指委员会多年前已提出回收活动衍生的问题，但情况一直没有改善。他促请大埔民政处联同食环署及警务处加强执法，督促回收商注意环境卫生及道路安全，并告知他们不能在某些地点长期停泊货车。他表示，如有关部门执法非常困难，委员会有需要联同居民代表向申诉专员公署反映问题。

24. 有委员提出，每当警方要求流动回收商离开，他们便会把货车驶往别处，再被投诉时又会驶回原来位置。他指政府鼓励市民减废回收，不少长者亦会变卖回收物品，只要回收商妥善处理回收物品及回收笼，便不引起卫生或阻街问题，更不会惹来投诉。他又指有回收商希望在固定店铺经营业务，但无奈应付不了高昂的租金，只好继续以流动形式经营。

25. 有委员指有货车在周末到个别地区收集旧单车，附近居民对此亦表不满。

26. 黄贵平先生表示，要有足够证据证明回收商的活动妨碍垃圾清扫工作食环该署才可提出检控，故过去的检控数字偏低。他认同回收商须自律，并指最近巡查时发现回收商在街上摆放物品的情况可以接受，如巡查时发现回收活动严重妨碍垃圾清扫工作，该署会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捡走有关物品。至于立法规管回收活动，则属环境局的职权范围。

27. 主席综合委员的意见后请大埔民政处在下次会议上汇报进度。他指如情况未见改善，委员会会考虑去信申诉专员公署。另外，他请秘书处将是次会议记录转交环境局参阅。

V. 二零一三年大埔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1/2013 号)

28. 黄贵平先生介绍文件。

29. 有委员询问有多少队防治虫鼠队参与第二期灭鼠行动。

30. 黄贵平先生指共有 17 队防治虫鼠队参与第二期灭鼠行动，食环署及外判承办商会弹性安排防治虫鼠队伍的工作，以有效执行灭鼠运动的工作计划。

31. 有委员指近日连场大雨，部分地方积水严重，运头塘邨的排水渠更加出现淤塞，他促请食环署尽快处理，以免滋生蚊虫。

32. 有委员认为食环署将不顺路的地点安排在同一日进行灭鼠工作属浪费资源。

33. 黄贵平先生响应指，食环署及外判承办商按过去多年的经验编制工作计划，有关安排有助执行灭鼠工作。

VI. 加强打击大埔区内食物业处所非法扩展营业范围黑点的新措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7/2013 号)

34. 主席欢迎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殷勇飞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5. 殷勇飞先生介绍文件。

36.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食环署吊销及取消牌照需时多少，以及如何加快有关程序。他又询问荃湾区的特遣队先导计划会否推广至大埔区。
- (ii) 有委员质疑食环署定期票控无牌经营食肆的成效。他询问该署有没有更具阻吓力的措施。另外，他知悉翠怡花园一间没有酒牌的食肆在食肆范围一角另设士多卖酒。他指该食肆利用法律漏洞，并询问食环署有何应对措施。
- (iii) 几位委员质疑新措施是否能有效打击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
- (iv) 有委员认为食环署每月票控无牌经营食肆一至两次作用不大，有关食肆只会把罚款视为租金一部分。他指现时吊销及取消牌照的整个程序需时甚长，有需要加以缩短。另外，他指该署应考虑检视有关法例。他续表示，个别食肆长期占用公共地方或会引起业权问题。

37. 殷勇飞先生 响应如下：

- (i) 相对其他类别的违例个案，因非法扩展营业范围而须暂时吊销及取消牌照的个案已较快得到处理。
- (ii) 荃湾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非常严重，因此食环署先以试点形式在该区推行特遣队先导计划，以重点加强执法力度，扫荡区内的黑点。
- (iii) 关于如何处理持续无牌经营的食肆这个问题，以翠怡花园某食肆为例，该食肆在 2012 年 8 月被取消牌照，之后仍继续无牌经营，食环署遂对其提出检控，每月共八次，但情况继续。除无牌经营外，该食肆还非法扩展营业范围，严重阻塞通道。对于这类个案，食环署会考虑向法庭申请封闭令。他指该署早前已根据有关法例，就旺角某食肆的违例个案向法庭申请封闭令，该宗申请是由法庭处理。
- (iv) 经营士多无须向食环署申请牌照。若在已获食环署署长签发食肆牌照的处所卖酒，以供在处所内饮用，则必须事先向酒牌局申领酒牌。
- (v) 要加强打击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增拨资源及厉行执法非常重要。有见及此，食环署已成立了一队特遣队，并积极研究可行策略解决问题。

38.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指单车违例停泊与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类似，有关部门多年来亦未能提出可根治问题的方法。他表示，食肆经营士多卖酒明显是利用法律漏洞。他询问食环署有没有应对办法。他续查问特遣队先导计划推广至其他地区的时间。此外，他支持该署开设露天茶座。他指该署如在执行新措施时遇到问题(例如人手不足)，可向区议会反映。

- (i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有没有足够权力执法，以及会否以行政手段处理问题。

39. 殷勇飞先生 响应如下：

- (i) 士多卖酒并不属于食环署的规管范围。
- (ii) 有关特遣队的派驻地点，食环署认为新界西的问题更严重，因此正考虑增加特遣队的数目，但现时仍未有时间表。
- (iii) 食环署会着力处理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并会考虑就食肆无牌经营向法庭申请封闭令。
- (iv) 食环署会与大埔民政处商讨开设露天茶座的建议，适当时候会咨询区议会。
- (v) 食环署有权力执法，但正如申诉专员公署的调查结果所示，执法成效因资源及策略问题而受到影响。该署会努力从这两方面着手处理问题。
- (vi) 清洗街道是食环署的日常工作。该署以往在翠怡花园采取执法行动时均会同时清洗行人道，无形中免费为该处的食肆清洁，这样做亦未能有效打击其阻街行为。因此，该署现时采取执法行动时不会同时清洗行人道。
- (vii) 翠怡花园一间屡次非法营业的食肆最近重新开业。有见及此，食环署巡逻队连续九晚巡查该处的所有食肆，可见已着力处理问题。该署亦已严厉警告翠怡花园其他食肆，要求经营者改善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在会议前一晚，食环署派员再到该处一带巡查，并无发现食肆阻街的情况，因此问题应已有改善。

40. 主席总括委员的意见。他要求食环署继续跟进事态发展，并适时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4/2013 号)

41.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42. 有委员要求食环署就上述文件所载有关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检控数字作详细解释。

43. 黄贵平先生解释，四里、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及翠屏花园一带为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黑点，上述文件所载的检控数字是食环署在本年 5 月及 6 月采取执法行动时作出检控的总数。

44. 有委员询问“店铺”是否包括食肆；若不包括，食环署能否提供检控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数字。

45. 有委员询问其他部门有否采取行动打击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

46. 殷勇飞先生指翠怡花园为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黑点之一，该处共有六间目标食肆，当中五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分别被票控五次、两次、四次、三次及一次，余下一间自本年 5 月起已被票控六次。他表示，这六间食肆中，短期内会有两间被罚停牌 14 天，另有一间会被罚停牌七天。

47. 林永雄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有派员协助食环署执法，如发现有食肆无牌卖酒，会向其提出警告或检控。他表示，如有需要，警方可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数字。

(会后补注：食环署更正翠怡花园六间目标食肆的票控数字，当中五间持牌食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分别被票控六次、两次、四次、三次及一次，余下一间无牌食肆自本年 5 月起已被票控 11 次。)

48. 有委员指区内(例如广福道)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甚为严重，他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执法。另外，他指区内(例如怀义街、怀仁街)的冷气机滴水问题亦甚为严重，政府致力宣传及教育市民要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但未见成效。他询问有关部门在执法上有何困难。

49. 有委员表示，碍于资源所限及欠缺相关法例支持，食环署执法有一定难度，假如因此而一直未能解决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而问题又不是局限于大埔区，当局应从根本解决问题，例如检讨相关法例、执法权力及食环署的人力资源编制。

50. 袁洁贞女士指地政总署一直有与大埔民政处、食环署、屋宇署等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并在联合行动中对违例加建石屎地台的店铺采取土地管制行动，包括在有关店铺张贴告示，要求店铺在限期内自行清拆违例地台。她补充，如有需要，该处可在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数字。

51. 杜奕霆先生指根据现行法例，食环署是处理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问题的执法部门，因此，地政总署执法时会有困难，警方亦只是担当辅助角色，两者均不能取代食环署的执法地位。他续指，由今次会议开始，食环署会报告各个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黑点的执法数字及最新情况。关于警方有否参与联合行动及有关执法数字如何，他认为警方或可应委员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另外，他指大埔地政处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供违例加建石屎地台或固定地台的数字，亦不时与屋宇署采取联合行动清拆楼宇非法构筑物及店铺违例加建的地台(之后会联络路政署重铺路面)。他指大埔民政处会与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如有关部门认为个别地方楼宇建造非法构筑物及店铺违例加建地台的情况严重，须采取大规模行动加以打击，大埔民政处可启动机制联络有关部门，每一至两天或两至三天采取一次执法行动。

52. 有委员不满上述处理方法。他指过往多番讨论的结论均为，单靠食环署执法，成效并不理想，大埔民政处有需要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打击问题。他续指大埔民政处没有认真处理问题。

53. 有委员表示，食环署执法困难的其中一个原因是部分市民对执法人员采取不合作态度。

54. 主席表示，政府部门执法须符合法、理、情，同时亦须考虑到委员所提出的地区问题。他同意有关部门必须执法解决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他亦赞同有委员指警方不在场时，食环署人员执法或会遇到困难。他认为这个问题不能单靠食环署处理，而应由大埔民政处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加以打击。他请委员给予有关部门时间跟进问题。

55. 殷勇飞先生补充，针对翠怡花园附近食肆阻街的问题，食环署与警方自2013年3月11日起组成联合巡逻队，于晚间到翠怡花园一带巡逻，有关情况似乎已受控制，然而食环署不排除有食肆仍然违例经营。他指行动的成效如何，须视乎行动的目标是要一次过彻底解决大埔墟所有食肆阻街的问题，还是要循序渐进把问题减轻至受控的程度。

VI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5/2013 号)

56.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IX.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5/2013 号)

57.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5))何志强先生、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6))黄以诺先生、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8))冯焯邦先生、伟信 CDM 联营顾问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梁卓成先生、邓颂恩先生、吴家康先生及邓逸恒先生。

58. 黄以诺先生、冯焯邦先生、张敬德先生及周星先生简介上述文件。

5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请水务署多加留意工程进度，以及工程对附近交通的影响。另外，他请该署及顾问公司在施工时尽量避免造成爆水管的情况。
- (ii) 有委员询问工程项目 191WC 合约编号 10/WSD/11 是否包括食水管和咸水管。他指上述工程预计到 2015 年 11 月才告完工，但工程涉及的道路经常出现挤塞。他查询有关部门有何措施纾缓这些道路(尤其是汀角路及太和路一带)的交通。他续称早前区内连番爆水管，为行人带来不便之余，亦影响供水及交通。他询问如何避免再次爆水管。
- (iii) 有委员指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的安排有改善空间。他续询问如何分辨工程各个阶段和期数。此外，他赞扬有关部门迅速处理区内早前发生的爆水管事件及主动交代维修进度。由于离工程完工仍有一段时间，他请有关部门在施工前张贴告示或悬挂横额，以通知道路使用者及附近居民有关的封路及改道安排。
- (iv) 有委员询问工程项目 189WC 合约编号 12/WSD/11 所修复的两公里东江水管的位置，以及工程会否受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影响。另外，他查询上述合约大窝西支路一段的工程会否配合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第二期扩阔工程。

60. 冯焯邦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四阶段的合约包括更换太和路和汀角路的食水管及咸水管，水务署正进行有关前期工作，暂时未展开路面工程。有关路段的封路措施是为配合渠务工程而非是项水务工程。水务署正与渠务署协调，以配合渠务署的工程。水务署会在渠务工程完成后才动工，避免因额外封路而致使太和路和汀角路交界的交通更加挤塞。
- (ii) 鉴于太和路和汀角路经常爆水管，水务署正研究不同方案加快工程进度，例如在行人路旁进行无坑挖掘。
- (iii) 工程项目 189WC 合约编号 12/WSD/11 更换水管的位置与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没有冲突，但碍于扩阔工程仍在进行，水务署计划待扩阔工程完成后才动工。

61. 有委员询问水务署有否向当区议员发放有关工程数据和进度报告，以加深他们对工程的了解。他请水务署定期向区议员提交有关资料，不要待举行委员会会议时才提交。

62. 主席表示，水务署会在施工前向当区议员提交有关资料。他请该署继续沿用这个做法。

63. 有委员赞赏水务署及顾问公司积极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及作出响应，惟希望联络工作可做得更好。另外，他指曾有工程物资摆放到行人路，当区议员不知工程由哪一间公司负责，只能向康文署寻求协助。他希望水务署能就各项工程提供更详尽的联络数据。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8/2013 号)

64. 主席请委员审议以下三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i) 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活动 2013

上述活动由大埔环保会主办、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款额为 69,945 元。

(ii) 大埔乡村清除薇甘菊

上述活动由大埔环保会主办、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款额为 23,480 元。

(iii) 凤园蝴蝶嘉年华 2013 暨香港蝴蝶保育日

上述活动由大埔环保会举办，申请款额为 54,000 元。

65. 委员会通过上述三项拨款申请。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66. 邱荣光博士报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并决定举办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活动 2013 及清除薇甘菊护林活动，以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此外，工作小组本年度会继续参与由环保署举办的 2013 年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推广活动计划。工作小组会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67. 秘书处报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支持康文署在七一回归纪念日日前在区内种植心形花球，并希望该署继续与路政署在区内种植时花，以美化环境。至于单车事宜方面，工作小组要求运输署提供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先导计划各个试点的位置，并希望该署考虑在有关试点悬挂横额以作宣传。另外，工作小组要求路政署就如何改善连接运头塘邨及大埔墟铁路站的扶手设计提交设计图，以防止市民将单车扣在扶手上。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68. 张步巧小姐报告，大埔民政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先后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8 日采取联合单车清理行动，详情如下：2013 年 5 月 31 日的一次为特别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 253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32 部单车。至于第二次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 530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62 部单车。下次的联合单车清理行动暂定于 2013 年 8 月举行。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69. 秘书处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即会通知委员。

XII. 其他事项

70. 主席表示，近来连日大雨，容易引起蚊患。他请委员多加留意区内蚊虫滋生的情况，尤其是乡郊地方及蚊患黑点。他指如有需要，委员可向食环署反映意见，并可要求该署加强蚊患黑点的灭蚊工作。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7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7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8 月